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463号

申 请 人：王某某

被 申 请 人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〔2024〕第4116240728XXXX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8月15日